

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、董事长及财务总监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施亮、财务总监杨冬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3 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“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施亮、杨冬杰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5000 万元至-60000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4678.78 万元至 10321.22 万元。4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 2019 年度业绩快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5474.41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81.03 万元。4 月 26 日发布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报显示，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1213.43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16158.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与 1 月及 4 月发布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差异较大。

公司年度业绩和所有者权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应及时、准确、审慎地披露预测性信息。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，未对可能影响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重要因素进行客观、审慎地判断，且更正信息披露滞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之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

及董事长施亮、财务总监杨冬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个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继续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